

# 法律史與法釋義學

## ——以德國民法為考察對象

傅廣宇\*

### 要 目

- 壹、解題
- 貳、民法史與民法釋義學的分離
  - 一、法典化的衝擊
  - 二、法律實證主義的影響
  - 三、法學教育的改革
  - 四、小結
- 參、對法律史的辯護
  - 一、反面的批評
  - 二、正面的主張
- 肆、對以上辯護意義的評價
  - 一、法律史之於德國國內法釋義學
  - 二、法律史之於歐洲私法釋義學
  - 三、法律史之於臺灣與中國大陸
- 伍、結語

\*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、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講師

## 摘要

在《德國民法典》生效前，德國的民法史與民法釋義學之間是共生的、緊密相聯的關係。二者在1900年以後的日益分離，民法的法典化固然是最直接的原因，但也與法律實證主義和法學教育改革有關。

儘管法律史日益歷史學化，但仍是德國大學法學院的課程。一些學者也主張法律史和法釋義學相結合的研究方向，並從不同角度為法律史研究進行辯護，如法律進化論、法律模型論、歷史—批判法學等。二戰以後，德國法律史研究的視野日益轉向歐洲。在圍繞歐洲私法趨同的討論中，歷史比較法學引起了廣泛關注。這再一次提醒人們民法史對於民法釋義學的重要意義。

對於繼受西方法制的中國大陸和臺灣而言，對法律史與法釋義學的關係進行反思，提倡法律史與法釋義學相結合的研究，有助於避免法律繼受停留在較淺表的層面。

關鍵字：民法、羅馬法、法律史、法釋義學、德國、法律繼受